

## 附表

	比例扣抵法	直接扣抵法	備註
選擇有利對象	免稅收入較少或帳簿記載較未完備之企業	帳簿記載完備且免稅收入較大之企業	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人須帳簿記載完備，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、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，經採用後3年內不得變更。
計算方式	按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來計算不得扣抵比例	以全部可扣抵之進項稅額-專供免稅銷售額相對應之進項稅額-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×不得扣抵比例（依比例扣抵法計算）計算可扣抵之進項稅額	
優點	計算方式簡單	按「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」計算不得扣抵稅額，具節稅效果。	